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市人大八届四次会议第 118 号建议的

答 复

一、明确设施农用地范围

2019 年《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和 2020 年《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2 号）中明确规定了设施农用地的范围，即“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同时对于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问题，明确规定由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2021 年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1〕141 号），文件要求“乡镇政府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完成上图入库工作，设施农业用地的统计和管理均以上图入库的数据为准，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

自然资源部门对于设施农用地的监管重点在于是否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包括是否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是否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

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农业大棚看护房等辅助设施建设面积是否严重超标。

二、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

1. 严格后续监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要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形成联动工作机制，依据各自职责加强设施农用地日常监督检查。设施农用地经备案后，经营者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及规模，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擅自扩大设施农用地规模等行为，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违法用地进行查处，确保农地农用。

2. 盘活农业用地。对不符合备案条件或已废弃的设施农用地，督促业主尽快拆除复耕，落实土地复垦责任，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3.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设施农用地政策法规宣传，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要主动服务，提高审批办理效率；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加强宣传并及时制止，为设施农用地管理营造良好的氛围。合理引导设施农用地布局，鼓励多用或先用存量设施农用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并及时上图入库。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24日

